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3347
2 January 1992
CHINESE
ORIGINAL, ENGLISH

1991年12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
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,关于其1991年12月16日的说明,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12月25日第713(1991)号决议通过前即已执行的政策,不向南斯拉夫运送武器或军事装备。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执行第713(1991)号决议第6段。
